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516

2010 年年度报告



2011 年 1 月 26 日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4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6
八、 董事会报告	17
九、 监事会报告	26
十、 重要事项	29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47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34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宋慧莉	董事	因出差外地，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黄成仁
闫奎兴	董事	因出差外地，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陶霖

(三)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子荣

公司负责人何忠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子荣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方大炭素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FangDa Carbon New Material Co.,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何忠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民	马华东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二号街坊 354 号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二号街坊 354 号
电话	0931-6239320	0931-6239122
传真	0931-6239320	0931-6239221
电子信箱	anmin516@163.com	mhd6239226@126.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二号街坊 354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084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二号街坊 354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08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fdtsgs.com
电子信箱	fdts730084@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炭素	600516	ST 方大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9 年 1 月 18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二号街坊 354 号	
首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1 年 4 月 10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二号街坊 354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0001050673
	税务登记号码	620111710375560
	组织机构代码	710375560
最近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0 年 8 月 11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二号街坊 354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000000006538
	税务登记号码	620111710375560
	组织机构代码	71037556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514,967,383.98
利润总额	567,001,09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906,87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2,783,58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6,666.98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70,02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623,321.18
债务重组损益	5,819,783.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5,298,639.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16.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3,175.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58,906.00
所得税影响额	-12,302,085.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96,501.97
合计	63,123,284.13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8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216,485,655.33	2,157,538,852.30	2,121,889,334.64	49.08	3,342,698,114.11
利润总额	567,001,092.46	34,909,922.10	14,681,769.43	1,524.18	810,045,68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906,871.82	36,504,784.77	19,119,210.80	1,011.93	545,310,68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783,587.69	25,132,632.99	24,906,983.75	1,263.90	413,182,74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6,666.98	-93,307,968.19	-93,118,456.73	58.92	-303,821,833.57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2008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增减(%)	
总资产	6,264,952,674.01	5,415,580,386.54	5,415,580,386.54	15.68	5,711,258,616.03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869,444,507.37	2,641,249,893.25	2,519,449,979.39	8.64	2,638,952,604.42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73	0.0285	0.0149	1,013.33	0.49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73	0.0285	0.0149	1,013.33	0.4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80	0.0196	0.0195	1,267.35	0.4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7	1.38	0.74	增加 13.29 个百分点	3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9	0.95	0.97	增加 11.44 个百分点	23.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729	-0.073	58.85	-0.4751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4	2.06	1.97	8.74	4.13

(四)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8,304.00	420,700.00		-377.9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42,410.00	3,331,237.20	-1,967,977.80	
合计	4,970,714.00	3,751,937.20	-1,967,977.80	-377.99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 股	2008 年 5 月 15 日	9.67	124,674,220	2011 年 5 月 15 日	124,674,220	
A 股	2008 年 7 月 4 日	9.98	114,864,729	2009 年 7 月 6 日	114,864,729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短期融资券	2010 年 9 月 6 日	100	500,000,000			
短期融资券	2010 年 11 月 10 日	100	500,000,000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 200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0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0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 3 月 2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并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监许可【2008】577 号文核准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向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124,674,220 股 A 股股票，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15 日。第二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共计 114,864,729 股，已于 2009 年 7 月 6 日上市流通。

二、公司经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低于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2010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113 号)，接受公司核定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注册额度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1、2010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发行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0 方大 CP01，代码：1081290)，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365 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年利率采用浮动利率形式，由基准利率和利差构成。付息方式：付息式浮动利率，自缴款日开始计息，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每 3 个月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与本金一同支付。

2、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 2010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0 方大 CP02，代码：1081382”)。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365 天，起息日为 201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票面利率为 3.87%。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3,250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8	662,268,440		662,268,440	质押 594,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未知	1.25	15,999,654	15,999,654		无
方威	境内自然人	1.09	13,889,826	12,809,826		无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55	6,999,848	6,999,848		无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3	6,749,893	6,749,893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未知	0.47	5,999,650	5,999,650		无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43	5,499,966	5,499,966		无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9	4,999,921	4,999,921		无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3	4,194,781	4,194,781		无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2	4,156,920	4,156,92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5,999,654	人民币普通股	15,999,654
方威	13,889,826	人民币普通股	13,889,826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999,848	人民币普通股	6,999,848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749,893	人民币普通股	6,749,89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5,999,650	人民币普通股	5,999,650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499,966	人民币普通股	5,499,966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999,921	人民币普通股	4,999,921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194,781	人民币普通股	4,194,781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4,156,920	人民币普通股	4,156,920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4,131,749	人民币普通股	4,131,7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方威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方威先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662,268,440	2011年5月15日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予转让在方大炭素拥有权益的股份。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方威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除金银)、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工具、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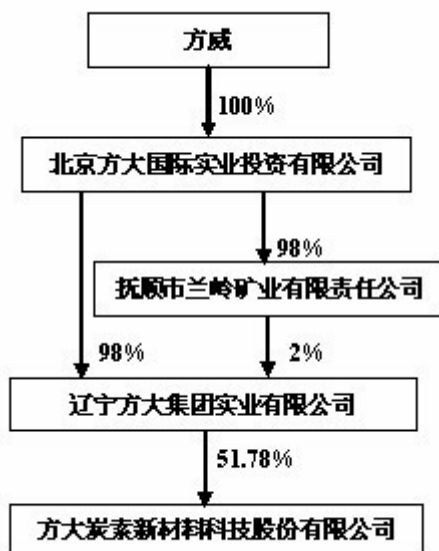
○ 自然人

姓名	方威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2 年至 2006 年任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6 年 10 月到 2007 年 3 月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董事长及工会主席、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抚顺兰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何忠华	董事长	男	47	2009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36,000	36,000			是
宋慧莉	副董事长	女	52	2010年9月28日	2012年1月12日				5.17	否
闫奎兴	董事	男	49	2009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51.24	是
陶霖	董事	男	56	2009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是
黄成仁	董事	男	47	2009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是
唐贵林	董事	男	44	2009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是
高新才	独立董事	男	50	2009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5	否
孙庆	独立董事	男	64	2009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7,600	7,600		5	否
郭田勇	独立董事	男	43	2009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5	否
周丽宏	监事会主席	女	38	2009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1,700	1,700			是
金雪	监事	女	30	2009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3.91	否
芦璐	监事	女	29	2009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3.51	否
谢鹏洲	监事	男	35	2009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6.64	否
苟艳丽	监事	女	33	2009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3.6	否
党锡江	总经理	男	47	2010年9月7日	2012年1月12日				5.59	否
邱宗元	财务总监	男	44	2010年9月7日	2012年1月12日				5.85	否
罗文兵	副总经理	男	48	2009年5月11日	2012年1月12日				27.72	否
陈立勤	副总经理	男	46	2009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24.43	否
朱存成	副总经理	男	45	2009年1月21日	2012年1月12日				22.57	否
朱海威	副总经理	男	38	2010年10月18日	2012年1月12日				22.67	否
唐学会	副总经理	男	56	2010年10月18日	2012年1月12日				15.23	否
安民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0年1月7日	2012年1月12日				16.97	否
李富德 (已离任)									31.32	
舒文波 (已离任)									36.67	
王启军 (已离任)									12.38	



张天军 (已离任)									20.02	
陆庆本 (已离任)									11.24	
合计	/	/	/	/	/	45,300	45,300	/	341.73	/

何忠华：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经营处长，2005 年 1 月至今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慧莉：历任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国贸公司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闫奎兴：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陶霖：2001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6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2 月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成仁：1989 年至 2004 年历任辽宁省抚顺市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经济责任审计处副处长、经贸审计处处长，2004 年至 2005 年任辽宁抚顺炭素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5 年至今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4 月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贵林：曾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2 月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新才：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兰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院长、博士生导师，2004 年 5 月至今任兰州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院长、博士生导师，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庆：1999 年 5 月到 2007 年 4 月任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秘书长，2007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炭素行业协会常务理事，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田勇：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并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证券期货研究所副所长。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分行从事金融实务工作。目前还担任亚洲开发银行高级顾问、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民建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委员、《金融时报》专家组成员、《21 世纪经济报道》特约评论员等多项学术和社会兼职。主持和参与各类课题研究 20 多项。2001 年获中国金融学会全国优秀论文奖，2004 年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全国优秀青年教师基金奖，2007 年入选国家级“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现任方大炭素独立董事。

周丽宏：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方大炭素监事会主席。

金雪：2005 年 8 月—2005 年 12 月在兰炭集团组织部工作；2005 年 12 月—2006 年 8 月在兰炭集团办公室工作；2006 年 8 月—2006 年 12 月在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2006 年 12 月至今在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贸公司外贸业务部工作。现任方大炭素监事。

芦璐：2004 年-2006 年在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2006 年至今任方大炭



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方大炭素监事。

谢鹏洲：2006 年 1 月-2006 年 9 月在兰炭集团总经理办公室秘书，2006 年 9 月至今在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现任方大炭素监事。

苟艳丽：2004 年-2006 年在海龙科技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2006 年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方大炭素监事。

党锡江：历任兰州炭素厂子弟中学教师、团总支书记；兰炭集团党委办公室文牍秘书、办公室主任；石墨化厂党总支书记；压型二厂党总支书记；兰炭集团党委组织部部长；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邱宗元：历任成都化工炭素总厂会计、财务部副部长；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罗文兵：曾任兰州炭素厂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兰州炭素有限公司压型二厂副厂长，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监事、副总经理。2007 年-2008 年历任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任方大炭素副总经理。

陈立勤：曾任海龙科技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代总经济师。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存成：2005 年至今历任兰炭集团保卫部副部长、海阳公司总经理助理、海龙科技党委工作部部长、主任、海龙科技总经理助理、方大炭素董事长助理，现任方大炭素副总经理。

朱海威：历任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压型二厂调度长、责任工程师兼作业长、厂长助理、主任工程师；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焙烧厂厂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压型厂厂长、安全生产部部长、监事会监事职务，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唐学会：历任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贸公司部长；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安民：曾任兰州炭素厂财务处会计员，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科长，上海龙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忠华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04 年 6 月 1 日		是
黄成仁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4 年 6 月 1 日		是
唐贵林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2008 年 12 月 1 日		是
周丽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审计部部长	2010 年 8 月 29 日		是
闫奎兴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2010 年 6 月 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高新才	兰州大学经济学院	院长	2004 年 5 月 1 日		是
孙庆	中国炭素行业协会	常务理事	2007 年 4 月 1 日		是
郭田勇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	2004 年 10 月 1 日		是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其所在的岗位与其相关经营管理指标奖励相结合的经营目标考核制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从公司主要生产技术、营销指标情况、安全运营情况以及本职工作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予以确定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考评结果分季度考核予以发放。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富德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舒文波	总经理	解任	工作变动
王启军	财务总监	解任	辞职
张天军	副总经理	解任	工作变动
陆庆本	副总经理	解任	工作变动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5,55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736
销售人员	112
技术人员	274
财务人员	76
行政人员	462
其他人员	89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人员	358
大专	714
中专	503
技校及以下人员	3,980



六、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达到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依据《公司章程》及各自的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条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逐步建立了一个结构完整、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并据此成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行动指南，保障和促进了公司健康发展，

1、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遵照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独立开展各项业务和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实行“五分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2、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在内部审计、人员选拔和薪酬考核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经理层：公司经理层勤勉尽责，对内能够掌控生产经营情况，对外能够盯紧市场变化，牢牢把握市场脉搏，积极进取，大胆管理，竭力完成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

5、信息披露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完整的进行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持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通，并于 2010 年 5 月 5 日上午举行了 2009 年年度报告业绩网上说明会，解答了投资者的咨询。

6、自 2007 年以来，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甘肃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通过一系列的自查和整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逐步建立起一套适合公司实际的运行机制，不断地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整体质量。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何忠华	否	19	19	17	0	0	否
宋慧莉	否	5	5	5	0	0	否
闫奎兴	否	19	19	17	0	0	否



陶霖	否	19	19	17	0	0	否
黄成仁	否	19	18	16	1	0	否
唐贵林	否	19	18	16	1	0	否
高新才	是	19	19	17	0	0	否
孙庆	是	19	19	17	0	0	否
郭田勇	是	19	19	17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7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及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公司的沟通工作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积极与会计师沟通，并以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经营。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设立了完整独立的职能部门和业务机构，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自主品牌的产品，公司生产设施齐全，工艺流程完整，公司销售系统和采购系统独立完整，设有相关独立的职能部门和业务机构。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拥有独立完整的健全的组织结构，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自主，依法独立纳税。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及成本效益的制度建设原则，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环境及体系。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已经在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人力资源、营销管理、法律事务、证券事务、行政办公和内部审计等各个方面建立了一系列内控性制度，涵盖公司财务、采购、生产、营销和安全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和经理层，按照相关法律及法规和公司工作制度，对内部控制体系的运作情况监督。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在业务授权审批、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核控制、投资控制、对外担保控制、合同管理控制、关联交易控制等方面，建立了规范化的控制体系。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全面推进和执行，公司董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资金支付及费用报销审批、发票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投资预决算等管理制度。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全员绩效考评机制。为建立科学规范、公平合理的薪酬制度，形成更有效的分配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对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主要生产技术和营销指标情况、安全运营情况以及本职工作完成情况等方面分季度进行综合考评。

(六)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已建立，并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6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11 日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 月 6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7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7 日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7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14 日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8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9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9 月 21 日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9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9 月 29 日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1 月 16 日
201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11 日

八、 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公司以科学发展观为重要思想指导，遵循“三个有利于”的办企方针，正确审视生产经营形势，积极应对市场，认真落实生产经营目标，严格按照“以销定产，以产促销”的组织原则，充分发挥广大干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齐心协力、求真务实，加强产、供、销衔接和项目建设；同时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大力开展挖潜增效、增收节支工作，深挖市场潜力和工序潜能，强化市场营销工作，产品销量逐月增加；通过科学、严格的管理，周密的计划，公司产品结构不断得到优化，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装备优势迅速得到了提升，执行力水平大幅提升，员工队伍保持稳定，各项经济指标稳步提升，生产经营总体上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2010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扩产 40 万吨铁精粉项目顺利完成，公司铁精粉产能已达到 100 万吨，为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了关键作用。

2010 年 7 月，公司完成对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后，成都炭素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0 年实现净利润 5267 万，为公司扩展了利润增长空间。

2) 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炭素制品 16.8 万吨，生产铁精粉 67.16 万吨，负极材料 33 吨，煅烧焦产量约 7 万吨。营业总收入完成 321,648.6 万元，同比增加 49.0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0,590.7 万元，经与上期追溯调整后净利润同比上升 1012%（追溯调整前为 1911.9 万）；基本每股收益 0.3173 元。利润增长比例很大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控股子公司抚顺



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2010 年后半年产能增大，铁精粉价格上浮，利润空间增大；二是公司自收购成都炭素后，等静压石墨产品已初步显现市场需求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三是炭素制品受下游行业的影响，价格涨幅较小，但由于产销量相比与 2009 年有很大提高，产品结构得到逐步调整，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正逐步推向市场。也为公司贡献了一定利润。

3) 2011 年经营发展的展望及工作重点

2010 年以来，随着世界金融危机影响的减弱，产品市场逐渐回暖，用户需求明显增加，经过全公司广大干部职工努力奋斗，生产经营取得了一定成绩。2011 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第一年，对于公司产业结构布局以及今后的战略发展既有挑战，也有机遇并存。公司要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A、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结合“十二五规划”，重点开发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强化和高等院校等科研单位的合作；全力加大对石墨新材料项目研发工作，以技术创新和质量攻关为切入点，提高产品质量。以质量管理体系为核心，不断固化工艺方案，以强化监督检查工艺操作、工艺控制为手段，加强产品工序质量控制，加大质量攻关与技术创新步伐；以科研进步提高产品质量，为增产增效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在质量目标上向国内外同行业一流水平靠近。

B、以市场为导向，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做好公司内部业务相关部门的计划平衡和产销衔接，进一步提升计划平衡的有效性和准确率，为以销定产，以产促销开拓市场打下良好基础；加强市场信息反馈，重点确保高炉炭砖生产，做好附加值较高的大规格、超高功率电极的市场开发和销售工作；密切关注行业动向和市场变化，做好价格预测；充分调动营销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全员市场意识，把销售龙头作用充分发挥，用价格和产品质量提升市场占有率。

C、继续加强产销衔接，优化资源配置。在充分考虑市场需求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进行排产，安排好各季度、各月产量，按照销售订单，生产组织部门要发挥好生产指挥的中枢作用，强化调度指令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合理分配生产进度和设备正常维护、检修时间，保证生产过程的均衡进行。充分发挥装备优势，合理、科学组织生产，保证生产秩序的持续、顺畅，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确保公司效益最大化。

D、成本管理体制改革，重点抓好成本控制工作，以降低成本，挖潜增效为工作重点，不断细化分解成本考核指标，把成本分解到岗位，落实到每位员工，全面实行成本精细化管理；要强化责任追究和落实的逐级负责制，通过人事制度改革和引入激励竞争机制等方式和手段，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工作热情，实现公司业绩和员工收入的同步提高。

E、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重视员工队伍建设。坚持以人为本，把促进员工的全面协调发展贯穿于公司发展的全过程，把员工素质培养纳入企业发展规划。通过加强培训、岗位练兵、技能比赛和创先争优活动提高员工执业技能，建立起一支爱岗敬业、技术精湛、素质优良的员工队伍。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充分调动管理、技术等各方面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生产经营工作保驾护航。

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万元)	资产规模 (元)	净利润(元)
兰州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企业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269.84	4,421,059.97	-782,267.45
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炭素制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材、特种炭材料等	5,000.00	57,479,297.94	-4,921,997.84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企业	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资产的购并、重组、策划、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等销售,咨询服务	4,000.00	20,479,743.14	-873,693.13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商 贸 企业	医疗器械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	300.00	1,761,799.03	459,931.16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生 产 企业	石墨制品、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160.00	1,916,542.98	-260,333.03
宁夏石嘴山龙原炭素有限公司	生 产 企业	冶金炭素及炉料加工	350.00	3,183,641.52	277,861.79
兰州龙升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 产 企业	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	300.00	1,820,605.84	10,198.54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 产 企业	炭素制品制造,钢材冶金材料销售,碳素新产品开发、设计	6,326.00	463,921,960.04	12,316,070.51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 产 企业	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5,000.00	245,076,751.17	-1,455,177.86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生 产 企业	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厂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水电安装、科技开发业务	10,000.00	305,113,021.84	14,215,413.67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建 筑 施工	建筑施工、工业炉窑、机电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和技术的开发、施工、维护、销售、计量仪器、仪表的检修和维护、建材销售、装璜服务、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等	2,500.00	27,434,576.69	-1,505,331.48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商 贸 企业	货物进出口	6,800.00	449,596,524.73	3,232,484.48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生 产 企业	铁矿采选(除金银)、尾矿砂开发、铁矿粉加工,普通机械(除锅炉、电梯)加工,钢材销售,普通货运	2,198.94	728,893,008.99	323,761,538.28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 产 企业	煅后焦、针状焦制造、销售,石油焦销售,工业用水销售,供热	5,000.00	179,972,858.61	4,801,882.07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生 产 企业	生产销售碳素制品、化工产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碳素制品科研开发等	1,000.00	213,939,646.29	52,670,928.53
抚顺抚鑫炭素有限公司	生 产 企业	炭素制品制造; 冶金材料销售	300.00	15,537,827.75	63,999.05
北京方大健身会服务有限公司	服 务 企业	健身、餐饮服务; 洗浴; 美容美发	347.62	15,996,701.55	-5,370,330.01
成都高纯石墨制品厂	生 产 企业	高纯石墨制品	1,745.00	3,042,201.55	690,538.30
Champion River International Inc.	商 贸 企业	咨询、贸易、投资	500 万(美元)	4,673,753.76	-1,948,946.24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 否



1、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产品						
炭素制品	2,346,158,543.61	1,825,756,357.12	22.18	49.22	32.30	增加 9.95 个百分点
铁矿粉	623,274,205.14	179,393,473.75	71.22	51.53	0.54	增加 14.60 个百分点
其他	58,352,432.29	52,006,255.17				
合计	3,027,785,181.04	2,057,156,086.04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2,666,796,853.73	55.26
国外	550,288,801.60	24.98

2、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 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2,835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445
上年同期投资额	2,390
投资额增减幅度(%)	18.62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投资金额占绵阳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比例很小。
北京中宸方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 2009 年 12 月 18 日董事会第四届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中宸世纪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北京中宸方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双方在具体合作细节进行协商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全部收回 490 万元投资款。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8	非公开发行	1,109,350,000.00	390,836,659.07	788,976,164.62	320,373,835.38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合计	/	1,109,350,000.00	390,836,659.07	788,976,164.62	320,373,835.38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71号文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于2008年6月向九家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864,729股(以下简称“2008年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46,349,995.42元,扣除承销费及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09,350,000.00元,用于建设高炉炭砖生产线项目和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其中高炉炭砖生产线项目计划资金45,373万元,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计划资金65,562万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788,976,164.62元,其中:高炉炭砖生产线项目拟投入45,373万元,累计使用351,676,280.58元,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拟投入65,562万元,累计使用437,299,884.04元。

2010年度使用金额390,836,659.07元,其中:高炉炭砖生产线项目使用69,312,586.67元,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使用321,524,072.40元。目前,募集资金账面余额320,373,835.38元。

2、 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高炉炭砖生产线	否	453,730,000.00	351,676,280.58	是						
特种石墨生产线	否	655,620,000.00	437,299,884.04	否						
合计	/	1,109,350,000.00	788,976,164.62	/	/		/	/	/	/

1、2010年度“高炉炭砖生产线项目”已投资金额为351,676,280.58元(包括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投入资金)。

2、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进度情况

2010年度“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已投资金额为437,299,884.04元,该项目处于建设之中,不存在搁置情形,主要有以下原因:

1)特种石墨产品炭堆内构件主要供货合同已经签订,从2011年开始供货,2011年底前完成供货。根据供货进度,时间上比较充裕,同时出于担心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考虑,但总体工程进度能够保证2011年年底之前按期交货。

2)在金融危机期间,公司一直在考察可能的收购机会,为避免造成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放缓了自建生产线,本着节约募集资金、以最小的投入取得最大回报的基本原则,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65,562 万元中的 20300 万元收购了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特种石墨生产线中等静压石墨产品已能够满足客户需求。该公司已具有多年的等静压石墨生产研发经验，生产技术已趋成熟，生产已具一定规模，其产品在国内外占据一定市场，并享有较高信誉。

"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以浩华审字国浩审字[2011]第 27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意见。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3"其他重大事项"所述，方大炭素公司因向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与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陕县支行发生贷款担保合同纠纷诉讼，方大炭素公司的控股股东也已经向法院提起请求判决方大炭素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无效的诉讼。方大炭素公司根据对两起诉讼事项的判断，在其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内预计了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于法院尚未最终判决，上述事项在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认为：由于没有最终判决，存在不确定性，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是审慎合规的。

(四)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2010 年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通知》(财会[2010]15 号)，根据要求，公司将有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本公司原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一条,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a、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b、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应当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中第六项要求,变更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该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适用追溯调整法核算。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数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适用追溯调整法,将对公司 2009 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 1,242,851.89 元,2009 年初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242851.89 元,2009 年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225,649.24 元。

董事会说明: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通知》(财会[2010]15 号)通知要求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进行追溯调整。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为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符合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要求。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0年1月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解聘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1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0年1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1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0年3月1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收购鞍南公司及兴江公司股权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3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0年4月27日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解聘副总经理的议案》、《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0年财务预算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预计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0年5月14日	审议了《关于放弃增资参股四家公司股权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5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0年5月21日	审议同意《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撤回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5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10年5月28日	审议通过了《预计2010年度与方	中国证券报、上	2010年6月1



第十次临时会议		大国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报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解聘和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海证券报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和方式以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成都炭素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7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8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方大特钢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0 年 8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8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收购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白竺乡天子山铁矿股权及周边选厂资产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9 月 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9 月 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9 月 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关于聘任和解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放弃收购相关铁矿资源商业机会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9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9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9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10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和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0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0 月 26 日



		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11 月 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方大科技产业园并授权公司高管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建立特种石墨生产基地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的议案》、《关于在方大科技产业园建立新型炭材料研发中心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1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11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对选矿生产线拆除固定资产进行报废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1 月 25 日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经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低于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2010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113 号)，接受公司核定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注册额度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1)、2010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发行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0 方大 CP01，代码：1081290），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365 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年利率采用浮动利率形式，由基准利率和利差构成。付息方式：付息式浮动利率，自缴款日开始计息，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每 3 个月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与本金一同支付。

2)、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 2010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0 方大 CP02，代码：1081382”）。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365 天，起息日为 201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票面利率为 3.87%。

二)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65,562 万元中的 20300 万元收购了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2010 年 7 月，公司完成对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后，成都炭素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①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和《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主要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方面作了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主要对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的职责作了具体的规定。

③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代表董事会行使对管理层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

④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在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后，确定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再次进行沟通，就 2010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项目就进行了沟通。

4、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不定期抽查了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薪酬发放情况，认为公司技术人员以及技术骨干待遇，有所提高，公司经理层实施的管理技术人员考评比较科学，有利于人力资源结构优化，提高工作主动性，同时也是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5、 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已建立，并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6、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否

(六)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为加快公司内部技改项目建设步伐，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未分红的资金主要用于内部技术改造。

(七)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8	157,326,577.34	545,310,680.80	28.85
2009		19,119,210.80	
2010		405,906,871.82	

九、 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8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 2010 年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9 年利润分配预案》、《预计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预计 2010 年度与方大国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和方式以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成都炭素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方大特钢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依法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2010 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守纪，尽职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并对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0 年度的财务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114,864,729 股，募集资金净额 110,935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 788,976,164.62 元，目前，募集资金账面余额 320,373,835.38 元。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以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成都炭素股权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向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实施方式和地点进行部分变更：用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65,562 万元中的 20,300 万元用于收购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进而加快特种石墨生产的建设进度。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再次使用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借款归还上述款项。201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 5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向的行为，也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增资投入及收购股权以及放弃收购等决策事项认真审核，认为收购及出售资产交易定价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合同和协议以及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交易，公允、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以浩华审字国浩审字[2011]第 27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意见。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3“其他重大事项”所述，方大炭素公司因向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与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陕县支行发生贷款担保合同纠纷诉讼，目前该案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尚未开庭。方大炭素公司在其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内预计了可能造成的损失，本期在诉讼状态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维持以前预计的损失。由于法院尚未最终判决，上述事项的结果在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该项诉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编制 2009 年财务报告时，已经根据律师的意见对上述未决诉讼事项进行了恰当的估计，合理计提了由此可能形成的损失。本期在诉讼状态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维持以前预计的损失。由于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尚未进行开庭审理，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预计负债，公司监事会认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是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同时也督促公司董事会及职能部门引起重视，做好该项诉讼的相关事宜。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请求依法撤销公司 2004 年董事会决议、第三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中对惠能热电两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和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为惠能热电两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无效。			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收到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2009)红民二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确认本公司 2004 年为惠能热电两亿元贷款担保的董事会决议无效。2、确认本公司 2007 年董事会决议中对惠能热电两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无效。3、确认本公司 2007 年股东大会决议中为惠能热电两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无效。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		民事诉讼	本公司和陕县农行,请求确认 2004 年本公司与陕县农行签订的两亿元担保合同无效。	20,000		根据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红民二初字第 26 号判决结果,依法确认被告陕县农行与被告方大炭素于 2004 年 8 月和 12 月签订的保证合同无效,详见 2010 年 7 月 1 日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	民事诉讼	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陕县农行向三门峡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本	20,000	在上诉期内,陕县农行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以(2010)兰法民二终字第 27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发回重审。重审期间,红古区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		



行 陕 县 支 行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 要 求 本 公 司 承 担 担 保 责 任 偿 还 贷 款 及 利 息 。		院 指 定 该 案 由 河 南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管 辖 的 决 定 和 甘 肃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的 决 定 ， 裁 定 将 该 案 移 送 河 南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管 辖 。		
-----------------------	--	--	--	--	---	--	--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能热电”）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2004 年 12 月 1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以下简称“陕县农行”）签订借款合同，共计借款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本公司与陕县农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惠能热电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惠能热电、陕县热电厂共同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向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依法撤销公司 2004 年董事会决议、第三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中对惠能热电两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和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为惠能热电两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无效。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收到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2009）红民二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为惠能热电两亿元贷款担保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据此，辽宁方大诉请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要求确认本公司与农行陕县支行签署的（410503111）农银保字（2004）第 08001 号与（410503111）农银保字（2004）第 12001 号保证合同无效。2010 年 6 月，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以（2010）红民二初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涉案保证合同无效。

与此同时，陕县农行诉请河南省三门峡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0 年 7 月 13 日，三门峡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三民初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惠能热电自陕县农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同时，陕县农行不服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2010）红民二初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0 年 11 月 16 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兰法民二终字第 271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2010）红民二初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并发回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重审。

之后，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 2010 年 7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民立他字第 43 号函，分别以（2010）红民二初字第 128 号、（2010）三民监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分别撤销了（2010）红民二初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2010）三民初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书，将案件移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尚未开庭。

本公司在征求律师的意见后，认为本期该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维持已确认 6000 万元的损失不变。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	报告期损益 (元)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596	新安股份	85,140.06	5,000	76,100	18.09	-9,040.06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439	瑞贝卡	133,843.7	10,000	130,900	31.11	-2,943.7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407	胜利股份	90,190.1	10,000	81,100	19.28	-9,090.1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2122	天马股份	147,147	10,000	132,600	31.52	-14,547
合计				456,320.86	/	420,700	100%	-35,620.86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607,890	0.001	3,332,237.2		-1,611,17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 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	关联关系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	辽宁方大	2010年7	20,300	2,530	5,267	是	评估净资产值为参考,不高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	是	是	12.49	控股股东



公司	集团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持 有 的 成 都 炭 素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00% 股 权	月 31 日					有限公司收购时的价格			
----	---	--------------	--	--	--	--	------------	--	--	--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改变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以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成都炭素股权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20,3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成都炭素 100% 股权。并经 201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呈报备案申请。但自公司去年 5 月份披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在此情况下，原方案已不具备可操作性，若继续执行原方案将难以真正起到应有的激励效果。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文件精神，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经研究决定，撤回《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情已于 2010 年 5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六)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焦粉	市场价		1,600,349.82	35.91	合同约定方式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石油焦	市场价		3,900,073.10	97.81	合同约定方式		
辽宁方大集团	母公司	购买商	煅后焦	市场价		511,991.11	40.74	合同约		



国贸有限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	品						定方式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针状焦	市场价		37,201,686.29	100.00	合同约定方式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沥青	市场价		13,612,510.05	10.12	合同约定方式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	市场价		262,968.70	100	合同约定方式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炭素制品	市场价		12,670,147.41	0.81	合同约定方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工业盐	市场价		10,009,930.25	100.00	合同约定方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离子膜	市场价		4,263,742.52	100.00	合同约定方式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住宿餐饮	市场价		7,236.00	42.26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住宿餐饮	市场价		579.00	0.0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住宿餐饮	市场价		582.00	0.03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住宿餐饮	市场价		4,044.00	23.62			
合计				/	/	84,045,840.25		/	/	/

1、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生产的冶金焦产品可作为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的原材料，由于两公司距离较近，为降低运输费用，故选择采购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生产的冶金焦。

2、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地处辽宁，通过多年来的贸易交易，已建立起良好的市场渠道，且具有一定的地理优势和大客户优势。同时公司通过方大国贸集中采购，可以降低采购成本，并能够保证其足量和优先供货。有利于保证公司主要原料的持续稳定供应和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

3、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使用炭素制品，购销双方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执行。

4、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向方大化工销售工业盐等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是基于购销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并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



执行。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人员、财务独立。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是基于平等互利，并以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除外的资产	受让汽车	市场价			4			
辽宁方大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除外的资产	受让汽车	市场价			31.02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除外的资产	受让汽车	市场价			46.23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受让成都炭素股权	评估	13,001.31	20,330	20,300	评估采用收益法	协议约定	

1、受让汽车是由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了经营管理需要购买车辆，辽宁方大及控股公司方大国贸和抚顺方泰精密车证照齐全，购买价格低。



2、根据国内特种石墨市场的情况及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向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以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成都炭素股权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向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实施方式和地点进行部分变更：将自建方式改为以自建为主，以收购相关特种石墨生产厂家股权为辅的方式，对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实施方式和地点进行部分变更：用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65,562 万元中的 20,300 万元用于收购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进而加快了特种石墨生产的建设进度。

3、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 2010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人民币 326.73 万元。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	13,000,000.00	2004年8月27日	2008年6月20日	2010年6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是	否	



技 份 有 限 公 司		能 热 电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方 炭 新 材 料 技 份 有 限 公 司	大 素 材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部	三 门 峡 惠 能 热 电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3,000,000.00	2004 年8月 27日	2009 年6月 20日	2011年 6月20 日	连 带 责 任 担 保	否	是	13,000,000.00	是	否	
方 炭 新 材 料 技 份 有 限 公 司	大 素 材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部	三 门 峡 惠 能 热 电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3,000,000.00	2004 年8月 27日	2010 年6月 20日	2012年 6月20 日	连 带 责 任 担 保	否	是	13,000,000.00	是	否	
方 炭 新 材 料 技 份 有 限 公 司	大 素 材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部	三 门 峡 惠 能 热 电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3,000,000.00	2004 年8月 27日	2011 年6月 20日	2013年 6月20 日	连 带 责 任 担 保	否	否		是	否	



		责任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04年8月27日	2012年6月20日	2014年6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04年8月27日	2013年6月20日	2015年6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04年8月27日	2014年6月20日	2016年6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方大	公司本部	三	9,000,000.00	2004	2015	2017年	连带	否	否		是	否	



炭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年8月27日	年8月26日	8月26日	责任担保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2004年12月10日	2009年12月20日	2011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9,000,000.00	是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2004年12月10日	2010年12月20日	2012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6,000,000.00	是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股份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	17,000,000.00	2004年12月10日	2011年12月20日	2013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限公司		电有 限责 任公 司											
方大 炭新 材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公司本 部	三门 峡惠 能热 电有 限责 任公 司	17,000,000.00	2004 年 12 月 10 日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20 日	连 带 责 任 担 保	否	否		是	否	
方大 炭新 材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公司本 部	三门 峡惠 能热 电有 限责 任公 司	14,000,000.00	2004 年 12 月 10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连 带 责 任 担 保	否	否		是	否	
方大 炭新 材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公司本 部	三门 峡惠 能热 电有 限责 任公 司	17,000,000.00	2004 年 12 月 10 日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20 日	连 带 责 任 担 保	否	否		是	否	



		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04年12月10日	2015年8月20日	2017年8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抚顺大伙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8年3月7日	2012年1月24日	2014年1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20,000,00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5,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801,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021,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58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610,000,00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610,000,000.00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改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	严格履行了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予转让在方大炭素拥有权益的股份。	严格履行了承诺

(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年	10 年

(十)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否

(十二)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方大炭素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7、上海证券报 B13	2010 年 1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	中国证券报 B06、上海证券报 B34	2010 年 1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方大炭素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C010、上海证券报 24	2010 年 1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A10、上海证券报 B11	2010 年 1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 2010 年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A10、上海证券报 B11	2010 年 1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A10、上海证券报 B11	2010 年 1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C07、上海证券报 B12	2010 年 1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 2009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15、上海证券报 B12	2010 年 1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02、上海证券报 B29	2010 年 2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24、上海证券报 B24	2010 年 2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38、上海证券报 B7	2010 年 3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重大诉讼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7、上海证券报 B80	2010 年 4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中国证券报 A08、上海证券报 B8	2010 年 4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撤回投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A08、上海证券报 B8	2010 年 4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 D041、上海证券报 B19	2010 年 4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中国证券报 D041、上海证券报 B19	2010 年 4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的通知			
方大炭素第一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 D041、上海证券报 B19	2010 年 4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举行 2009 年年度报告业绩网上说明会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41、上海证券报 B19	2010 年 4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预计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41、上海证券报 B19	2010 年 4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41、上海证券报 B19	2010 年 4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4、上海证券报 B26	2010 年 5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7、上海证券报 B14	2010 年 5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7、上海证券报 B14	2010 年 5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中国证券报 B020、上海证券报 B18	2010 年 6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增补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0、上海证券报 B18	2010 年 6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0、上海证券报 B18	2010 年 6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0、上海证券报 B18	2010 年 6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3、上海证券报 B4	2010 年 6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A18、上海证券报 22	2010 年 6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实际控制人再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A09、上海证券报 B20	2010 年 6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B014、上海证券报 B24	2010年6月25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改变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方式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4、上海证券报 B24	2010年6月25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4、上海证券报 B24	2010年6月25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重大诉讼判决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6、上海证券报 B27	2010年7月1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披露《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3、上海证券报 B16	2010年7月2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配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3、上海证券报 B16	2010年7月2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控股子公司扩建工程完工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A28、上海证券报 B1	2010年7月8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4、上海证券报 B19	2010年7月14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A18、上海证券报 B84	2010年7月20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A18、上海证券报 B84	2010年7月20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B034、上海证券报 B7	2010年8月13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为方大特钢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34、上海证券报 B7	2010年8月13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34、上海证券报 B7	2010 年 8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半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 B032、上海证券报 B104	2010 年 8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182、上海证券报 B13	2010 年 8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A21、上海证券报 B14	2010 年 8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公告	中国证券报 A23、上海证券报 B1	2010 年 9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公告	中国证券报 A23、上海证券报 B1	2010 年 9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B007、上海证券报 B24	2010 年 9 月 3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新增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7、上海证券报 B24	2010 年 9 月 3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7、上海证券报 B24	2010 年 9 月 3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7、上海证券报 B24	2010 年 9 月 3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延期上报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补正材料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7、上海证券报 B24	2010 年 9 月 3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B006、上海证券报 B7	2010 年 9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4、上海证券报 B13	2010 年 9 月 14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 2010 年第	中国证券报 B006、上海	2010 年 9 月 21	http://www.sse.com.cn



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报 B34	日	
方大炭素 2010 年度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4、上海证券报 B13	2010 年 9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6、上海证券报 B21	2010 年 9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6、上海证券报 B21	2010 年 9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公告	中国证券报 A16、上海证券报 16	2010 年 10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A31、上海证券报 B27	2010 年 10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三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 B045、上海证券报 122	2010 年 10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B045、上海证券报 122	2010 年 10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45、上海证券报 122	2010 年 10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45、上海证券报 122	2010 年 10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4、上海证券报 B36	2010 年 11 月 5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 2010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2、上海证券报 20	2010 年 11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0、上海证券报 B15	2010 年 11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B012、上海证券报 B21	2010 年 11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2、上海证券报 B21	2010 年 11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方大炭素 201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1、上海证券报 25	2010 年 12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宫岩刘志文、宫岩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国浩审字[2011]第 27 号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方大炭素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方大炭素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方大炭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3“其他重大事项”所述，方大炭素公司因向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与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陕县支行发生贷款担保合同纠纷诉讼，目前该案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尚未开庭。

方大炭素公司在其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内预计了可能造成的损失，本期在诉讼状态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维持以前预计的损失。由于法院尚未最终判决，上述事项的结果在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志文、宫岩

中国 北京

2011 年 1 月 24 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91,781,734.18	1,161,705,493.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20,700.00	28,304.00
应收票据	(七)、3	685,067,718.08	271,095,276.80
应收账款	(七)、4	503,315,924.92	460,195,054.61
预付款项	(七)、6	133,186,161.66	124,140,812.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43,963,340.38	28,125,766.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1,611,648,281.15	1,483,151,59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69,383,860.37	3,528,442,299.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3,331,237.20	4,942,41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62,075,597.66	33,725,597.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0	1,574,392,649.50	1,411,767,984.22
在建工程	(七)、11	72,868,319.23	92,668,561.90
工程物资	(七)、12	5,683,122.98	4,443,761.2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13	382,871,799.66	400,156,369.32
开发支出			
商誉	(七)、 14	13,202,293.98	22,089,739.56
长期待摊费用	(七)、 15	41,967,005.73	1,523,05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6	39,176,787.70	45,344,064.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5,568,813.64	2,016,661,548.02
资产总计		6,264,952,674.01	5,545,103,847.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18	1,185,588,087.29	1,391,621,367.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19	106,279,801.00	213,121,398.36
应付账款	(七)、 20	310,561,442.87	388,429,874.91
预收款项	(七)、 21	121,836,169.02	82,219,10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22	55,087,653.82	55,452,934.50
应交税费	(七)、 23	80,272,175.59	31,567,488.28
应付利息	(七)、 24	10,336,030.70	11,262,947.51
应付股利	(七)、 25	1,967,198.15	1,967,198.15
其他应付款	(七)、 26	116,483,802.72	107,735,797.8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七)、	45,042,600.00	201,335,831.72



负债	28		
其他流动负债	(七)、 29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33,454,961.16	2,484,713,94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3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52,379.00	152,379.00
专项应付款	(七)、 31	800,000.00	800,000.00
预计负债	(七)、 27	47,000,000.00	47,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16	22,286,783.55	25,659,857.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 32	12,198,895.84	7,336,661.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438,058.39	130,948,898.80
负债合计		3,115,893,019.55	2,615,662,843.38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七)、 33	1,279,077,898.00	1,279,077,898.00
资本公积	(七)、 34	372,014,788.84	553,418,003.85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12,845,813.49	8,936,156.18
盈余公积	(七)、 35	106,757,723.86	99,698,788.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36	1,098,966,983.18	700,119,047.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8,7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869,444,507.37	2,641,249,893.25
少数股东权益		279,615,147.09	288,191,11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9,059,654.46	2,929,441,00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6,264,952,674.01	5,545,103,847.94

法定代表人: 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子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三).1	780,824,735.57	836,736,78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6,553,646.59	53,920,609.40
应收账款		689,482,289.51	464,720,921.91
预付款项		79,941,114.33	95,316,240.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20,000.00	6,702,550.27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33,567,226.44	19,377,834.39
存货		970,198,664.56	942,928,35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81,687,677.00	2,419,703,287.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3,815,789.48	664,835,736.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9,144,659.94	921,820,209.34
在建工程		62,367,532.04	20,387,204.01
工程物资		5,010,412.26	1,831,096.8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2,913,548.56	128,537,612.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7,222.37	7,136,36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0,779,164.65	1,744,548,219.87
资产总计		5,002,466,841.65	4,164,251,507.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3,000,000.00	945,033,280.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96.58	111,999,173.38
应付账款		372,724,662.28	275,056,564.70
预收款项		52,876,596.49	19,659,160.70
应付职工薪酬		33,165,745.49	32,478,206.43
应交税费		26,597,491.22	13,890,198.77
应付利息		1,612,500.00	245,26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827,994.79	109,813,54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31,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59,809,086.85	1,639,675,397.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52,379.00	152,379.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7,000,000.00	47,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98,895.84	5,036,661.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051,274.84	52,189,040.85
负债合计		2,516,860,361.69	1,691,864,438.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9,077,898.00	1,279,077,898.00
资本公积		803,473,558.20	860,843,505.6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968,572.49	68,909,636.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7,086,451.27	263,556,028.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485,606,479.96	2,472,387,06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5,002,466,841.65	4,164,251,507.60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16,485,655.33	2,157,538,852.30
其中：营业收入	(七)、 37	3,216,485,655.33	2,157,538,852.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03,167,999.12	2,128,459,059.53
其中：营业成本	(七)、 37	2,157,843,390.87	1,672,385,195.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 38	16,086,513.04	12,830,183.73
销售费用	(七)、 39	145,188,807.15	106,449,296.94
管理费用	(七)、 40	267,286,808.51	239,012,693.83
财务费用	(七)、 41	104,943,050.87	60,007,415.60
资产减值损失	(七)、 44	11,819,428.68	37,774,274.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42	-377.99	-1,22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43	1,650,105.76	-199,012.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4,967,383.98	28,879,558.53
加：营业外收入	(七)、 45	67,681,314.03	83,809,860.53
减：营业外支出	(七)、 46	15,647,605.55	77,779,496.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63,640.61	8,474,715.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7,001,092.46	34,909,922.10
减：所得税费用	（七）、 47	145,232,477.66	37,227,986.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768,614.80	-2,318,06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906,871.82	36,504,784.77
少数股东损益		15,861,742.98	-38,822,848.8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 48	0.3173	0.02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73	0.0285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 49	-1,475,983.35	2,467,187.66
八、综合收益总额		420,292,631.45	149,12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939,512.33	38,971,972.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53,119.12	-38,822,848.89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569,616,748.75	1,128,288,820.36
减: 营业成本	(十三).4	1,251,111,711.33	971,723,551.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85,412.25	3,551,596.10
销售费用		83,311,792.47	60,329,254.92
管理费用		76,119,195.06	71,091,833.30
财务费用		74,361,466.41	31,010,112.38
资产减值损失		4,396,635.27	34,644,503.8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2,663,802.95	294,044,730.3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7,094,338.91	249,982,698.61
加: 营业外收入		14,620,466.99	36,026,011.43
减: 营业外支出		7,028,839.42	69,278,296.3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9,778.66	7,931,715.9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685,966.48	216,730,413.72
减: 所得税费用		14,096,608.05	-2,501,333.51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89,358.43	219,231,747.23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589,358.43	219,231,747.23

法定代表人: 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子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5,075,279.18	1,619,669,465.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8,086.72	41,302,26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0	152,701,645.16	529,487,10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8,965,011.06	2,190,458,834.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8,636,502.07	1,525,727,241.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023,748.20	250,903,54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528,811.95	339,992,02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0	195,102,615.82	167,143,99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7,291,678.04	2,283,766,80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6,666.98	-93,307,96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6,400.08	941,879.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7,544.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0,307.22	490,467.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2,696.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64,251.39	1,695,04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157,006.11	198,330,85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56,612.40	24,242,052.0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313,618.51	222,572,90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49,367.12	-220,877,862.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4,503,634.32	1,739,393,575.5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4,503,634.32	1,759,393,575.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8,826,046.45	1,197,700,167.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618,268.15	248,727,318.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0	12,746,667.00	722,85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3,190,981.60	1,447,150,34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312,652.72	312,243,233.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623.21	-27,938.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29,995.41	-1,970,53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2,706,988.91	1,034,677,524.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8,636,984.32	1,032,706,988.91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2,269,186.45	543,725,96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164.83	21,316,824.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114,848.38	731,751,79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459,199.66	1,296,794,58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5,771,209.53	620,616,30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068,854.72	105,817,99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77,922.70	82,325,94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34,752.20	449,989,09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452,739.15	1,258,749,34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993,539.49	38,045,23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6,353.22	1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6,353.22	1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827,709.29	68,994,394.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250,000.00	23,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		203,000,000.00	



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077,709.29	92,894,39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31,356.07	27,105,60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3,000,000.00	1,185,033,280.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000,000.00	1,185,033,280.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6,533,280.41	869,138,987.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957,689.05	225,589,428.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6,667.00	722,85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237,636.46	1,095,451,27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762,363.54	89,582,00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492.67	-7,037.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7,960.65	154,725,817.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614,197.21	611,888,37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902,157.86	766,614,197.21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9,077,898.00	553,418,003.85		8,936,156.18	99,698,788.02		700,119,047.20		288,191,111.31	2,929,441,00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79,077,898.00	553,418,003.85		8,936,156.18	99,698,788.02		700,119,047.20		288,191,111.31	2,929,441,00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403,215.01		3,909,657.31	7,058,935.84		398,847,935.98	-218,700.00	-8,575,964.22	219,618,649.90
(一) 净利润							405,906,871.82		15,861,742.98	421,768,614.8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967,359.49							-508,623.86	-1,475,983.35
上述(一)和(二)小计		-967,359.49					405,906,871.82		15,353,119.12	420,292,631.4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435,855.52							-22,564,144.48	-20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2,564,144.48							-22,564,144.4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03,000,000.00								-203,0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7,058,935.84		-7,058,935.84		-1,364,938.86	-1,364,938.86



1. 提取盈余公积					7,058,935.84	-7,058,935.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64,938.86	-1,364,938.86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3,909,657.31					3,909,657.31
1. 本期提取				9,903,933.24					9,903,933.24
2. 本期使用				5,994,275.93					5,994,275.93
（七）其他								-218,700.00	-218,7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9,077,898.00	372,014,788.84		12,845,813.49	106,757,723.86	1,098,966,983.18	-218,700.00	279,615,147.09	3,149,059,654.4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9,538,949.00	1,173,188,367.52			72,775,613.30		753,449,674.60		340,759,208.09	2,979,711,812.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242,851.89		-1,242,851.8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5,000,000.00		88,171,488.00			93,171,488.00
二、本年初余额	639,538,949.00	1,173,188,367.52			77,775,613.30		842,864,014.49		339,516,356.20	3,072,883,300.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9,538,949.00	-619,770,363.67		8,936,156.18	21,923,174.72		-142,744,967.29		-51,325,244.89	-143,442,295.95
(一) 净利润							36,504,784.77		-38,822,848.89	-2,318,064.1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7,527,293.87							-5,060,106.21	2,467,187.66
上述(一)和(二)小计		7,527,293.87					36,504,784.77		-43,882,955.10	149,123.5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41,291.46							-7,442,289.79	4,799,001.6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241,291.46							21,364,420.54	23,605,712.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000,000.00							-28,806,710.33	-18,806,710.33
(四) 利润分配					21,923,174.72		-179,249,752.06			-157,326,577.34
1. 提取盈余公积					21,923,174.72		-21,923,174.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7,326,577.34			-157,326,577.34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39,538,949.00	-639,538,94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39,538,949.00	-639,538,94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8,936,156.18						8,936,156.18
1. 本期提取				8,936,156.18						8,936,156.18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9,077,898.00	553,418,003.85		8,936,156.18	99,698,788.02		700,119,047.20		288,191,111.31	2,929,441,004.56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9,077,898.00	860,843,505.64			68,909,636.65		263,556,028.68	2,472,387,068.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79,077,898.00	860,843,505.64			68,909,636.65		263,556,028.68	2,472,387,06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369,947.44			7,058,935.84		63,530,422.59	13,219,410.99
(一) 净利润							70,589,358.43	70,589,358.4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589,358.43	70,589,358.4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369,947.44						-57,369,947.4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7,369,947.44						-57,369,947.44
(四) 利润分配					7,058,935.84		-7,058,935.84	
1. 提取盈余公积					7,058,935.84		-7,058,935.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9,077,898.00	803,473,558.20			75,968,572.49		327,086,451.27	2,485,606,479.9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9,538,949.00	1,500,382,454.64			46,986,461.93		223,574,033.51	2,410,481,899.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39,538,949.00	1,500,382,454.64			46,986,461.93		223,574,033.51	2,410,481,89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9,538,949.00	-639,538,949.00			21,923,174.72		39,981,995.17	61,905,169.89
(一) 净利润							219,231,747.23	219,231,747.2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9,231,747.23	219,231,747.2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1,923,174.72		-179,249,752.06	-157,326,577.34
1. 提取盈余公积					21,923,174.72		-21,923,174.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7,326,577.34	-157,326,577.3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39,538,949.00	-639,538,94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39,538,949.00	-639,538,94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9,077,898.00	860,843,505.64			68,909,636.65		263,556,028.68	2,472,387,068.97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子荣

(三) 公司概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 1998 年 12 月 16 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8]87 号及 1998 年 12 月 24 日经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甘体改发[1998]76 号文件批准同意，由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窑街矿务局、太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石炭井矿务局整体改制）、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科近技术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上网向社会公众发行了普通股(A 股)8,000.00 万股,并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海龙科技（现变更为方大炭素），股票代码：600516。

2006 年 9 月 28 日，受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委托，甘肃四方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拍卖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323.00 万股股份，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竞得该等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1.62%，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6 年 12 月，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每 10 股定向转增 10 股，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12.096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77 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571 号），公司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4,674,220.00 股，向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4,864,729.00 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9,538,949.00 元。

2009 年 6 月，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9,077,898.00 元。

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06538；注册资本为 1,279,077,898.00 元，法定代表人：何忠华；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 2 号街坊 354 号；公司的经营范围：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除国家限制的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餐饮服务、餐馆、住宿（分支机构经营）。公司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 月 18 日至 2049 年 1 月 18 日。

本公司设党群工作部、董事会秘书处、公司办公室、财务部、技术研发部、安全生产部、综合管理部、设备部、安全品质部、炭堆内构件项目部、保卫部、国贸公司等职能管理部门和压型厂、焙烧厂、石墨化厂、加工厂等生产单位。年设计综合生产能力为 20 万吨，产品主要销往西南、华北、华东及西北地区，外销至日本、德国等国家及地区。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递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①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②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依据,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消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包括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③ 子公司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汇率的确定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外币金额；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9、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额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②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计量方法：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即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估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确定具体的坏账准备比例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产品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



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布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



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④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涉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形式管理权。

②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②商誉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

(1)折旧或摊销方法：按照成本模式进行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采用与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相同或同类的折旧政策或摊销方法。

(2)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5	5	2.11-3.80
运输设备	8-12	5	7.92-11.88
专用设备	10-15	5	6.33-9.50
通用设备	5-18	5	5.28-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计价依据：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上项"（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上项"（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无形资产的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9、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价，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暂时性差异与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



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于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高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 2010 年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通知》（财会〔2010〕15 号）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时，当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改为冲减少数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2,851.89



权益。			
同上	同上	2009 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242,851.89
同上	同上	2009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225,649.24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4、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资源税	应纳税数量	9 元/吨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甘肃省地方税务局甘地税[2002]24 号《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本公司 2010 年度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本公司子公司-兰州龙升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甘肃省国家税务局批准，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本公司子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0 年度享受 15%所得税优惠税率；

(4)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度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50,000,000	煅后焦、针状焦制造、销售,石油焦销售,工业用水销售,供热	30,000,000		60	60	是	22,593,688.40		
兰州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甘肃兰州	商贸企业	12,698,400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618,400		60	60	是			
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三门峡	生产企业	50,000,000	炭素制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材、特种炭材料等	30,000,000		60	60	是	6,784,009.16	984,399.57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投资企业	40,000,000	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投	32,008,500		100	100	是			



					资产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资产的购并、重组、策划、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等销售,咨询服务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商贸企业	3,000,000	医疗器械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	2,000,000		66.67	66.67	是	196,143.88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东青岛	生产企业	1,600,000	石墨制品、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1,360,000		85	85	是	187,560.71	36,396.97	
宁夏石嘴山龙原炭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宁夏	生产企业	3,500,000	冶金炭素及炉料加工	1,820,000		52	52	是	914,358.83		
兰州龙升炭	控股	甘	生产	3,000,000	石墨及炭	1,400,500		54.7	54.7	是	710,758.73		



素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子公 司	肃 兰 州	企 业		素制品的 研究开发、 生产、加 工、销售、 技术服务								
Champion River International Inc.	全 资 公 司	美 国	服 务 企 业	500.00 万 美元	咨 询、贸 易、投 资	6,841,400		100	1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 司全 称	子公 司类 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期 末 实 际 出 资 额	实 质 上 构 成 对 子 公 司 净 投 资 的 其 他 项 目 余 额	持 股 比 例 (%)	表 决 权 比 例 (%)	是 否 合 并 报 表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中 用 于 冲 减 少 数 股 东 损 益 的 金 额	从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冲 减 子 公 司 少 数 股 东 分 担 的 本 期 亏 损 超 过 少 数 股 东 在 该 子 公 司 期 初 所 有 者 权 益 中 所 享 有 份 额 后 的 余 额
北 京 方 大 炭 素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全 资 子 公 司	北 京	高 贸 企 业	68,000,000	许 可 经 营 项 目： 无 一 般 经 营 项 目： 技 术 开 发、 货 物 进 出 口。 (法 律、 行 政 法 规、 国 务 院 决 定 禁 止 的， 不 得 经 营； 法 律、 行 政 法 规、 国 务 院 决 定 规 定 应	68,000,000		100.00	100.00	是			



					经营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21,989,400	铁矿采选（除金银）、尾矿砂开发、铁矿粉加工、普通机械（除锅炉、电梯）加工、钢材销售、普通货运	1,205,599,700		97.99	97.99	是	11,516,320.23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10,000,000	生产销售碳素制品、化工产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碳素制品科研开发等	203,000,000		100.00	100.00	是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63,260,000	炭素制品制造,钢材冶金材料销售,碳素新产品开发、设计	159,874,700		65.54	65.54	是	85,444,342.91		
抚顺抚鑫炭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3,000,000	炭素制品制造;冶金材料销售	10,068,300		66.67	66.67	是	5,143,337.04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徽合肥	生产企业	50,000,000	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86,106,900		52.11	52.11	是	64,763,776.27	2,285,831.78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100,000,000	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	70,282,500		58.00	58.00	是	85,181,013.69		



					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厂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水电安装、科技开发业务								
成都高纯石墨制品厂	控股子公司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17,450,000	生产销售碳素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加工,碳素制品的科研开发			52.31	52.31	是	-3,820,162.76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服务企业	3,476,200	健身、餐饮服务;洗浴;美容美发	9,000,000		100.00	100.00	是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甘肃兰州	建筑施工	25,000,000	建筑施工、工业炉窑、机电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产	11,855,000		100.00	100.00	是			



					品和技术的开发、 施工、维护、销售、 计量仪器、仪表的 检修和维护、建材 销售、装璜服务、 工程设计、技术咨 询等									
--	--	--	--	--	---	--	--	--	--	--	--	--	--	--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本公司已将上表所列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本公司本期自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对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由于该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对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自期初进行合并；

(3) 本期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美元，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设立了 Champion River International Inc，自设立起对该公司进行了合并。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73,002,341.26	52,670,928.53
Champion River International Inc	4,673,753.76	-1,948,946.24

4、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在合并前后同受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控制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53,217,516.05	25,298,639.83	6,457,824.22

5、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报表项目	币种	折算汇率
资产、负债项目	美元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6.6227
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美元	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
权益项目	美元	除未分配利润外，采用发生时即期汇率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487,148.51	/	/	355,681.71
人民币	/	/	487,148.51	/	/	355,681.71
银行存款：	/	/	1,047,538,658.59	/	/	1,031,374,726.43



人民币	/	/	1,042,065,526.65	/	/	1,030,781,828.25
美元	801,488.94	6.6227	5,308,020.81	60,000.06	6.8282	409,692.41
欧元	18,748.78	8.8065	165,111.13	18,700.00	9.7971	183,205.77
其他货币资金:	/	/	43,755,927.08	/	/	129,975,085.82
人民币	/	/	43,755,927.08	/	/	129,975,085.82
合计	/	/	1,091,781,734.18	/	/	1,161,705,493.96

- (1) 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冻结、抵押等变现限制，也不存在收回风险；
 (2) 本公司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开具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1.交易性债券投资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420,700.00	28,304.00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衍生金融资产		
5.套期工具		
6.其他		
合计	420,700.00	28,304.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85,067,718.08	271,095,276.80
合计	685,067,718.08	271,095,276.8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湖南超越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日	2011年6月2日	2,000,000.00	
上海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4日	2011年5月3日	2,000,000.00	
辽阳国际硼合金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1日	2011年4月9日	500,000.00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0月11日	2011年4月11日	500,000.00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	2011年5月24日	600,000.00	



司	24 日	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0 日	2011 年 4 月 20 日	500,000.00	
吉林鑫达铸造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4 日	2011 年 1 月 14 日	5,000,000.00	
哈尔滨白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7 月 13 日	2011 年 1 月 13 日	3,000,000.00	
吉林鑫达铸造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4 日	2011 年 1 月 14 日	2,000,000.00	
吉林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4 日	2011 年 2 月 24 日	5,000,000.00	
吉林鑫达铸造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4 日	2011 年 1 月 14 日	5,000,000.00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	2010 年 9 月 27 日	2011 年 3 月 26 日	7,000,000.00	
中钢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9 日	2011 年 3 月 19 日	2,000,000.00	
中钢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9 日	2011 年 3 月 19 日	2,000,000.00	
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	2010 年 11 月 3 日	2011 年 5 月 3 日	5,000,000.00	
中钢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5 日	2011 年 3 月 25 日	1,000,000.00	
长春市庞博物资经销有限	2010 年 11 月 25 日	2011 年 5 月 25 日	5,000,000.00	
合计	/	/	48,100,000.00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聚源物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9 日	2011 年 4 月 29 日	13,000,000.00	
哈尔滨松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5 日	2011 年 2 月 25 日	10,000,000.00	
吉林通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3 日	2011 年 3 月 2 日	10,000,000.00	
吉林通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10 年 9 月 27 日	2011 年 3 月 27 日	10,000,000.00	
通化钢铁集团磐	2010 年 11 月 16 日	2011 年 5 月 16 日	10,000,000.00	



石无缝钢管有限 责任公司	日			
合计	/	/	53,000,000.00	/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分析法计 提坏账 准备的 应收 账款	547,792,015.85	96.16	48,782,193.66	8.91	502,003,727.24	95.70	46,393,251.97	9.24
组合 小计	547,792,015.85	96.16	48,782,193.66	8.91	502,003,727.24	95.70	46,393,251.97	9.24
单项 金额 虽不 重大 但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的 应收 账款	21,892,512.58	3.84	17,586,409.85	80.33	22,531,065.62	4.30	17,946,486.28	79.65
合计	569,684,528.43	/	66,368,603.51	/	524,534,792.86	/	64,339,738.25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小计	477,160,440.90	87.10	23,858,022.04	419,521,252.53	83.57	21,117,404.29
1 至 2 年	21,252,019.47	3.88	2,125,201.95	35,230,663.86	7.02	3,864,034.99



2 至 3 年	9,454,040.37	1.73	2,836,212.11	13,595,549.18	2.71	4,198,664.77
3 年以上	39,925,515.11	7.29	19,962,757.56	33,656,261.67	6.70	17,213,147.92
合计	547,792,015.85	100.00	48,782,193.66	502,003,727.24	100.00	46,393,251.9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客户	27,220,516.17	一年以内	4.78
2	客户	14,922,950.26	一年以内	2.62
3	客户	13,440,919.91	一年以内	2.36
4	客户	10,511,287.96	一年以内	1.85
5	客户	10,295,312.40	一年以内	1.81
合计	/	76,390,986.70	/	13.42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0,000,000.00	12.25	9,000,000.00	90.00	10,000,000.00	15.40	9,000,000.00	9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51,620,703.55	63.23	10,340,919.10	20.03	34,604,060.65	53.30	9,232,194.31	26.68



收款									
组合小计	51,620,703.55	63.23	10,340,919.10	20.03	34,604,060.65	53.30	9,232,194.31	26.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0,013,005.12	24.52	18,329,449.19	91.59	20,320,327.42	31.30	18,566,427.16	91.37	
合计	81,633,708.67	/	37,670,368.29	/	64,924,388.07	/	36,798,621.47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32,674,243.89	63.30	1,633,712.20	14,087,752.13	40.71	703,353.35
1 至 2 年	919,633.63	1.77	91,963.36	2,497,348.18	7.22	249,734.82
2 至 3 年	1,990,847.43	3.86	597,254.23	3,651,870.14	10.55	1,095,561.04
3 年以上	16,035,978.60	31.07	8,017,989.31	14,367,090.20	41.52	7,183,545.10
合计	51,620,703.55	100.00	10,340,919.10	34,604,060.65	100.00	9,232,194.3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17,057,736.86	一年以内	20.91
2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三年以上	12.25
3	非关联方	5,000,000.00	三年以上	6.12
4	非关联方	5,000,000.00	三年以上	6.12
5	非关联方	4,000,000.00	三年以上	4.90
合计	/	41,057,736.86	/	50.30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8,171,971.48	88.73	107,596,974.18	86.67
1 至 2 年	272,423.93	0.20	1,690,301.07	1.36
2 至 3 年	37,843.40	0.03	2,367,165.41	1.91
3 年以上	14,703,922.85	11.04	12,486,371.95	10.06
合计	133,186,161.66	100.00	124,140,812.6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25,903,441.12	一年以内	原料未到
2		12,179,257.64	一年以内	原料未到
3		6,000,000.00	一年以内	设备未到
4		4,142,503.99	一年以内	原料未到
5		4,194,280.46	一年以内	原料未到
合计	/	52,419,483.21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5,119,210.23		455,119,210.23	349,269,122.94		349,269,122.94
在产品	233,571,117.47		233,571,117.47	189,650,557.89	141,053.98	189,509,503.91
库存商	194,448,007.24	3,854,603.96	190,593,403.28	208,183,401.54	3,884,901.92	204,298,499.62



品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548,771.42		548,771.42	1,963,491.63		1,963,491.63
委托加工物资	151,453,761.39	422,119.38	151,031,642.01	120,402,784.06	2,727,305.04	117,675,479.02
发出商品	462,490.61		462,490.61	8,848,058.09	189,972.32	8,658,085.77
自制半成品	581,184,227.65	862,581.52	580,321,646.13	618,370,321.94	6,592,913.49	611,777,408.45
合计	1,616,787,586.01	5,139,304.86	1,611,648,281.15	1,496,687,738.09	13,536,146.75	1,483,151,591.3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在产品	141,053.98			141,053.98	
库存商品	3,884,901.92			30,297.96	3,854,603.96
自制半成品	6,592,913.49			5,730,331.97	862,581.52
发出商品	189,972.32			189,972.32	
委托加工物资	2,727,305.04			2,305,185.66	422,119.38
合计	13,536,146.75			8,396,841.89	5,139,304.86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331,237.20	4,942,410.00
合计	3,331,237.20	4,942,410.00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61,750,000.00	28,500,000.00	33,250,000.00	61,750,000.00	
甘肃省企业上市综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320,000.00	325,597.66		325,597.66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中宸方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80,073,762.86	312,615,620.86	49,823,960.50	2,742,865,423.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43,212,508.38	107,072,557.38	12,028,134.92	938,256,930.84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68,327,367.79	11,747,703.00	8,364,877.77	71,710,193.02
专用设备	1,097,635,574.61	174,134,556.36	22,429,629.52	1,249,340,501.45
通用设备	470,898,312.08	19,660,804.12	7,001,318.29	483,557,797.91
		本期新	本期计提	



		增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68,305,778.64		134,235,953.15	34,068,958.07	1,168,472,773.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1,050,847.73		30,094,182.28	7,242,632.16	303,902,397.85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30,715,745.94		8,076,220.41	4,771,623.83	34,020,342.52
专用设备	548,422,794.53		65,092,658.24	18,613,623.46	594,901,829.31
通用设备	208,116,390.44		30,972,892.22	3,441,078.62	235,648,204.0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11,767,984.22		/	/	1,574,392,649.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2,161,660.65		/	/	634,354,532.99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37,611,621.85		/	/	37,689,850.50
	549,212,780.08		/	/	654,438,672.14
	262,781,921.64		/	/	247,909,593.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11,767,984.22		/	/	1,574,392,649.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2,161,660.65		/	/	634,354,532.99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37,611,621.85		/	/	37,689,850.50
专用设备	549,212,780.08		/	/	654,438,672.14
通用设备	262,781,921.64		/	/	247,909,593.87

本期折旧额: 134,235,953.15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58,981,409.03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炭砖加工线厂房	政府职能部门未验收	
包装车间厂房	政府职能部门未验收	
一次焙烧办公楼	政府职能部门未验收	
一次焙烧厂房	政府职能部门未验收	
一次焙烧配料部	政府职能部门未验收	
二次焙烧厂房	政府职能部门未验收	
二次焙烧填充料车间	政府职能部门未验收	



石墨化配料部	政府职能部门未验收	
新建高压浸渍厂房	政府职能部门未验收	
新建石墨化厂房	政府职能部门未验收	

- A、本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B、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租出的固定资产
- C、本公司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72,868,319.23		72,868,319.23	92,668,561.90		92,668,561.9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高炉炭砖 生产线	453,730,000	4,098,897.78	27,853,931.46	31,952,829.24		76.54				募股	
特种石墨 生产线	655,620,000	16,021,231.75	68,855,869.09	30,828,969.54		61.38				募股	54,048,131.30
煅烧炉		5,371,880.73	13,228,358.29	18,600,239.02			1,795,957.94	1,241,547.94	5.94	自筹	
其他		67,176,551.64	132,784,471.58	177,599,371.23	3,541,464.06					自筹	18,820,187.93
合计		92,668,561.90	242,722,630.42	258,981,409.03	3,541,464.06	/	1,795,957.94	1,241,547.94	/	/	72,868,319.23

本公司期末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 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设备	4,301,287.02	74,264,284.14	74,353,214.35	4,212,356.81
专用材料	142,474.23	20,871,414.46	19,543,122.52	1,470,766.17
合计	4,443,761.25	95,135,698.60	93,896,336.87	5,683,122.98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6,086,780.05	826,116.76		466,912,896.81
土地使用权	360,553,248.05	826,116.76		361,379,364.81
采矿权	93,004,100.00			93,004,100.00
商标	12,523,132.00			12,523,132.00
计算机软件	6,300.00			6,3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5,930,410.73	18,110,686.42		84,041,097.15
土地使用权	53,795,322.48	10,214,765.02		64,010,087.50
采矿权	7,284,169.25	5,470,829.40		12,754,998.65
商标	4,847,664.00	2,423,832.00		7,271,496.00
计算机软件	3,255.00	1,260.00		4,515.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0,156,369.32	-17,284,569.66		382,871,799.66
土地使用权	306,757,925.57	-9,388,648.26		297,369,277.31
采矿权	85,719,930.75	-5,470,829.40		80,249,101.35
商标	7,675,468.00	-2,423,832.00		5,251,636.00
计算机软件	3,045.00	-1,260.00		1,78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0,156,369.32	-17,284,569.66		382,871,799.66
土地使用权	306,757,925.57	-9,388,648.26		297,369,277.31
采矿权	85,719,930.75	-5,470,829.40		80,249,101.35
商标	7,675,468.00	-2,423,832.00		5,251,636.00
计算机软件	3,045.00	-1,260.00		1,785.00

本期摊销额：18,110,686.42 元。

a、本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未办理过户手续，土地证使用者为抚顺炭素厂、抚顺耐火材料厂、抚顺炭素厂特炭制品厂。

b、本公司本期无开发项目支出。

14、 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887,445.58			8,887,445.58	8,887,445.58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3,202,293.98			13,202,293.98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1,932,102.17			1,932,102.17	1,932,102.17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限公司	4,591,786.96			4,591,786.96	4,591,786.96
合计	28,613,628.69			28,613,628.69	15,411,334.71

本公司期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15、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林地租金	591,812.05	441.92	33,229.52		559,024.45
征林征地款	931,247.45	41,643,368.53	1,166,634.70		41,407,981.28
合计	1,523,059.50	41,643,810.45	1,199,864.22		41,967,005.73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699,419.01	19,514,968.21
可抵扣亏损	16,803,247.21	22,123,481.23
未支付工资		133,763.19
核销的未经税局批准的应收账款		461,536.00
存货未实现利润	3,189,287.10	2,347,820.98
收到的政府补助	1,484,834.38	762,495.00
小计	39,176,787.70	45,344,064.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18,608.05	1,110,602.5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21,668,175.50	24,549,255.45
小计	22,286,783.55	25,659,857.95



17、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1,138,359.72	7,878,642.00	4,946,658.90	31,371.02	104,038,971.80
二、存货跌价准备	13,536,146.75			8,396,841.89	5,139,304.8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123,749.88				123,749.88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6,523,889.13	8,887,445.58			15,411,334.71
十四、其他					
合计	121,322,145.48	16,766,087.58	4,946,658.90	8,428,212.91	124,713,361.25

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20,000,000.00	196,000,000.00
抵押借款	358,183,087.29	453,793,087.29
保证借款	607,405,000.00	731,828,280.41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185,588,087.29	1,391,621,367.70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中国农业银行 龙泉驿办事处	1,405,000.00	10.98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正在与金融机构协商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 办事处	6,900,000.00	7.67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正在与金融机构协商
中国银行农泉 驿支行	2,283,087.29	7.67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正在与金融机构协商
合计	10,588,087.29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 0 元。

19、 应付票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6,279,801.00	213,121,398.36
合计	106,279,801.00	213,121,398.36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06,279,801 元。

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63,819,944.49	353,242,617.23
1 年以上	46,741,498.38	35,187,257.68
合计	310,561,442.87	388,429,874.91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支付的设备款。

21、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00,506,253.38	67,528,550.60
1 年以上	21,329,915.64	14,690,555.02
合计	121,836,169.02	82,219,105.62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主要是未结算的尾款。

22、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53,502.31	209,881,003.09	204,761,690.15	15,272,815.25
二、职工福利费	5,893,346.47	5,396,702.30	6,555,570.98	4,734,477.79
三、社会保险费	27,291,154.54	44,856,903.00	46,948,495.90	25,199,561.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89,004.03	9,847,730.65	9,401,878.16	3,834,856.52
养老保险费	21,513,600.38	29,717,162.69	32,101,697.20	19,129,065.87
保险费	2,229,793.27	3,034,886.22	3,029,040.24	2,235,639.25
工伤保险费	158,756.86	2,046,794.35	2,205,551.21	
生育保险费		210,329.09	210,329.09	
四、住房公积金	4,297,849.89	11,482,533.22	12,692,172.65	3,088,210.46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七、非货币性福利		1,847.40	1,847.40	
八、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		53,208.00	53,208.00	
九、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17,081.29	1,429,769.54	2,454,262.15	6,792,588.68
合计	55,452,934.50	273,101,966.55	273,467,247.23	55,087,653.82

23、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8,618,344.14	5,188,172.34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4,885,825.91	14,283,706.92
个人所得税	1,247,063.70	4,152,437.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8,740.36	1,010,372.74
教育费附加	1,567,597.95	917,643.09



土地使用税	662,789.92	2,878,633.22
房产税	763,033.73	859,691.42
营业税	789,228.04	44,197.26
资源税	-932,957.61	5,858.77
其他	862,509.45	2,226,775.30
合计	80,272,175.59	31,567,488.28

24、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82,260.3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336,030.70	9,880,687.12
合计	10,336,030.70	11,262,947.51

25、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子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1,967,198.15	1,967,198.15	
合计	1,967,198.15	1,967,198.15	/

26、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1,571,512.06	14,687,082.42
1 年以上	84,912,290.66	93,048,715.41
合计	116,483,802.72	107,735,797.83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尚未结清的往来款项。

27、 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决诉讼	47,000,000.00			47,000,000.00
合计	47,000,000.00			47,000,000.00

28、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042,600.00	163,331,731.7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8,004,100.00
合计	45,042,600.00	201,335,831.72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31,5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5,776,472.12
信用借款	15,042,600.00	26,055,259.60
合计	45,042,600.00	163,331,731.7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 元。

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 始日	借款终止 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农业银行红古支行	2007 年 7 月 10 日	2010 年 7 月 10 日	人民币	5.40		100,000,000.00
工商银行红古支行	2007 年 12 月 28 日	2010 年 12 月 27 日	人民币	5.94		31,500,000.00
抚顺市商业银行新 屯支行	2009 年 8 月 24 日	2011 年 8 月 11 日	人民币	5.94	30,000,000.00	
合肥市工业控股投 资公司			人民币	6.66	15,042,600.00	15,042,600.00
成都海立建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		11,012,659.60
农行陕县支行	2003 年 1 月 17	2008 年 1 月 16 日	人民币	7.25		5,776,472.12



	日					
合计	/	/	/	/	45,042,600.00	163,331,731.72

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未偿还原因	预期还款期
合肥市工业控股投资公司	15,042,600.00	2002-11-1	6.66	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正在协商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 0 元。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短期债券	1,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抚顺市商业银行新屯支行	2009 年 8 月 24 日	2011 年 8 月 11 日	人民币	5.94	50,000,000.00
			人民币		

31、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说明
烟尘治理	700,000.00			700,000.00	
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



3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烟尘治理费	2,300,000.00	2,3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898,895.84	5,036,661.85
合计	12,198,895.84	7,336,661.85

3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79,077,898.00						1,279,077,898.00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9,695,146.69		203,000,000.00	336,695,146.69
其他资本公积	13,722,857.16	22,564,144.48	967,359.49	35,319,642.15
合计	553,418,003.85	22,564,144.48	203,967,359.49	372,014,788.84

(1) 本公司本期以 2.03 亿元自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了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该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3 亿元；

(2) 本公司本期出资 3,500.00 万元对子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2,564,144.48 元；

(3) 本公司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本期减少资本公积 1,475,983.35 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相应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67,359.49 元；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9,698,788.02	7,058,935.84		106,757,723.86
合计	99,698,788.02	7,058,935.84		106,757,723.86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00,119,047.20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700,119,047.20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906,871.8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58,935.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8,966,983.18	/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027,785,181.04	2,058,304,125.02
其他业务收入	188,700,474.29	99,234,727.28
营业成本	2,157,843,390.87	1,672,385,195.06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炭素制品	2,346,158,543.61	1,825,756,357.12	1,572,306,255.56	1,380,036,936.21
铁矿粉	623,274,205.14	179,393,473.75	411,319,468.83	178,433,639.33
钢材			73,937,061.13	73,519,763.58
其他	58,352,432.29	52,006,255.17	741,339.50	400,570.11
合计	3,027,785,181.04	2,057,156,086.04	2,058,304,125.02	1,632,390,909.23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316,667,823.18	9.85
2	156,872,073.62	4.88
3	122,588,913.40	3.81
4	60,553,034.00	1.88
5	59,512,634.26	1.85
合计	716,194,478.46	22.27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870,675.37	120,416.74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04,740.12	7,334,883.4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7,486,050.55	5,302,239.33	3%
其他	525,047.00	72,644.19	
合计	16,086,513.04	12,830,183.73	/

39、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69,987,035.90	47,410,491.88
销售大包费	20,943,158.43	22,784,484.82
包装费	8,877,940.89	5,291,239.93
应付职工薪酬	7,100,371.39	7,700,606.60
佣金	7,032,109.88	4,308,052.09
维修费	6,470,239.06	2,646,631.06
业务费	5,255,130.67	1,794,148.38
港杂费	4,262,992.67	1,566,162.03
差旅费	3,308,344.37	1,339,802.64
办公费	1,831,453.90	1,666,249.86
房租	1,787,345.00	1,494,466.00
仓储费	1,429,528.09	486,654.44
保险费	1,382,169.23	698,437.44
售后服务费	1,100,211.11	3,424,253.57
广告、展览费	1,025,465.37	582,998.18
其他	3,395,311.19	3,254,618.02
合计	145,188,807.15	106,449,296.94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3,586,545.45	91,726,887.48
折旧费	20,442,308.61	18,613,886.98
摊销费	18,539,765.32	17,070,570.87
税费	16,708,053.56	14,471,754.67
动力费	11,333,041.30	10,017,569.32
安全措施费	10,223,225.87	10,215,649.41
劳动保险费	10,157,883.42	10,187,230.80
差旅费	9,376,030.93	9,918,898.29
业务招待费	8,752,594.25	6,553,011.72
办公费	7,855,843.95	7,153,411.91
服务咨询费	6,757,252.72	4,430,551.00
研究与开发费	6,031,541.98	2,370,193.42
运费	5,014,044.45	3,656,517.00
机物料消耗	4,292,176.82	2,929,575.03
停工损失	3,629,846.29	3,292,829.34
车辆费	3,171,482.67	2,663,290.66
排污费	3,042,826.20	3,051,429.07
保险费	2,775,702.15	538,263.67
修理费	2,720,636.55	931,375.63



取暖费	2,703,509.53	2,981,520.71
租赁费	1,539,504.18	1,724,153.00
事故赔偿	152,366.56	1,710,181.34
其他	8,480,625.75	12,803,942.51
合计	267,286,808.51	239,012,693.83

41、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9,365,427.91	66,716,950.55
减：利息收入	-9,162,646.25	-24,277,209.01
汇兑损失	3,428,909.50	1,915,338.28
减：汇兑收益	-2,840.09	-235,627.15
金融机构手续费	2,400,877.11	3,138,732.86
其他	18,913,322.69	12,749,230.07
合计	104,943,050.87	60,007,415.60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7.99	-1,222.00
合计	-377.99	-1,222.00

43、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3,802.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19,886.16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741.14	237,87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38.33	283,003.92
合计	1,650,105.76	-199,012.24

44、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931,983.10	18,442,553.96
二、存货跌价损失		12,684,081.4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123,749.88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8,887,445.58	6,523,889.13
十四、其他		
合计	11,819,428.68	37,774,274.37

45、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731,559.60	1,164,111.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731,559.60	1,164,111.65	
债务重组利得	5,839,983.25	28,261,785.13	
政府补助	56,623,321.18	50,092,852.96	
其他	486,450.00	4,291,110.79	
合计	67,681,314.03	83,809,860.53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再就业安置费	41,162,334.00	28,605,000.00	
企业发展基金	8,237,000.00	5,057,000.00	
经贸局奖励款	244,003.00	5,990,000.00	
节能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2,470,000.00	4,940,000.00	
出口补助资金	750,641.00	1,517,000.00	
困难企业补助资金	298,800.00	747,600.00	
贷款贴息	617,800.00	549,028.88	
税务局奖励款	100,000.00	283,000.00	
堆内构件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146,100.00	400,000.00	
企业突出贡献奖奖励资金		269,000.00	
电费补助	26,600.00	129,600.00	
反倾销补贴款	500,000.00		
其他	70,043.18	1,605,624.08	



合计	56,623,321.18	50,092,852.96	/
----	---------------	---------------	---

46、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63,640.61	8,474,715.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63,640.61	8,474,715.94	
债务重组损失		284,187.95	
对外捐赠	10,758,906.00	3,067,000.00	
其他	2,225,058.94	65,953,593.07	
合计	15,647,605.55	77,779,496.96	

47、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1,946,280.70	60,224,965.65
递延所得税调整	3,286,196.96	-22,996,979.43
合计	145,232,477.66	37,227,986.22

4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当期净利润	1	405,906,871.82	36,504,784.7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63,123,284.13	11,372,151.78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	342,783,587.69	25,132,632.99
期初股份总数	4	1,279,077,898.00	639,538,949.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	5		639,538,949.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4+5	1,279,077,898.00	1,279,077,898.00
基本每股收益 I	7=1/6	0.3173	0.0285
基本每股收益 II	7=3/6	0.2680	0.0196

49、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967,977.80	2,436,846.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491,994.45	609,211.5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1,475,983.35	1,827,634.50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639,553.16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639,553.16
合计	-1,475,983.35	2,467,187.66

5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9,162,646.25
罚没等收入	82,981.60
政府补助	61,547,221.18
租金收入	129,515.58
保证金转回	72,543,958.72
收到的其他关联方单位或个人款项	9,235,321.83
合计	152,701,645.1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办公费	3,859,744.81
差旅费	14,738,821.42
业务招待费	9,717,054.71
运杂费	45,949,508.77
包装费	2,827,922.68
物料消耗等杂费	8,337,007.06



水电费	2,312,904.57
销售大包费	26,235,341.67
劳务费	308,787.43
现金捐赠	10,712,906.00
银行手续费	2,855,527.13
中介机构费	6,164,942.42
财产保险费	2,726,623.17
车辆费	3,787,387.96
排污费	2,388,439.92
安全措施费	1,026,050.47
取暖费	1,827,220.04
租赁费	3,904,835.38
佣金	7,032,109.88
港杂费	3,927,612.09
产权过户费	1,971,579.00
保证金	11,930,676.41
其他	10,510,428.28
支付的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往来款	10,049,184.55
合计	195,102,615.82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发行短期融资债券融资费用	12,746,667.00
合计	12,746,667.00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1,768,614.80	-2,318,064.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22,586.79	37,774,274.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4,235,953.15	108,696,144.00
无形资产摊销	18,110,686.42	17,751,956.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9,864.22	233,48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2,051.42	7,310,604.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132.43	4,295,261.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7.99	1,222.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538,164.32	74,368,028.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0,105.76	199,01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67,276.91	-20,107,698.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81,079.95	-2,881,079.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099,847.92	112,974,396.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2,590,953.23	-302,228,235.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9,221,414.70	-563,641,304.84
其他	89,741,128.97	434,264,03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6,666.98	-93,307,968.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8,636,984.32	1,032,706,988.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2,706,988.91	1,034,677,524.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29,995.41	-1,970,535.97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03,00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3,0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106,670.81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7,893,329.19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87,119,126.80	
非流动资产	76,978,432.55	
流动负债	16,654,404.33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2,265,4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65,4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03.33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2,696.67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41,152,443.33
流动资产		92,396,599.19
非流动资产		350,952.85



流动负债		51,595,108.71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048,636,984.32	1,032,706,988.91
其中：库存现金	487,148.51	355,681.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7,538,658.59	1,031,374,726.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11,177.22	976,580.7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8,636,984.32	1,032,706,988.91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西路6号	方威	控股公司	40,000.00	51.78	51.78	方威	71965639-3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号	方威	控股公司	10,000.00		50.74	方威	67960273-6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兰州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	何凯军	商贸企业	1,269.84	60.00	60.00	22434680-1
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西陕县辛店村北	党锡江	生产企业	5,000.00	60.00	60.00	75711768-1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安民	投资企业	4,000.00	100.00	100.00	74728981-8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普陀区常德路1239号	安民	商贸企业	300.00	66.67	66.67	75758919-5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高家台村	陆庆本	生产企业	160.00	85.00	85.00	75379764-0
宁夏石嘴山龙原炭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清山北路	郭建华	生产企业	350.00	52.00	52.00	75080947-4
兰州龙升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创大厦)	郭新爱	生产企业	300.00	54.70	54.70	77342699-4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抚顺市望花区和平路西段47号	方宇	生产企业	6,326.00	65.54	65.54	73875385-0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阜阳北路648	李艳萍	生产企业	5,000.00	52.11	52.11	14923150-1



		号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成都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驿都中路	钱宗林	生 产 企 业	10,000.00	58.00	58.00	20224637-5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	李金安	建 筑 施 工	2,500.00	100.00	100.00	76771010-4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9号楼[园区]	罗文兵	商 贸 企 业	6,800.00	100.00	100.00	66052061-8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敖家堡乡	林辉	生 产 企 业	2,198.94	97.99	97.99	75275810-5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新屯西街4号	方友兴	生 产 企 业	5,000.00	60.00	60.00	67687257-0
抚顺抚鑫炭素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望花区青台子街108号	宋慧莉	生 产 企 业	300.00	66.67	66.67	75577741-6
北京方大健身会所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五号楼	何忠华	服 务 企 业	347.6214	100.00	100.00	75820323-1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扬中工业园区	刘立伟	生 产 企 业	1,000.00	100.00	100.00	76538953-X



成都高纯石墨制品厂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成 都 市 龙 泉 驿 区	钱宗林	生 产 企 业	1,745.00	52.31	52.31	20224336-9
Champion River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服 务 企 业	500 万美 元	100.00	100.00	不适用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797418-3
清原满族自治县莱河方大运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5578256-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0551427-1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1047230-x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8870408-8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8879256-7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372853-6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8662276-X

4、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市场价			52,303,182.36	100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焦粉	市场价	1,600,349.82	35.91	1,484,381.50	15.22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石油焦	市场价	3,900,073.10	97.81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煅后焦	市场价	511,991.11	40.74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针状焦	市场价	37,201,686.29	100.00		
辽宁方大集	沥青	市场价	13,612,510.05	10.12		



团国贸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煤	市场价	262,968.70	1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炭素制品	市场价	12,670,147.41	0.81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盐	市场价	10,009,930.25	100.00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子膜	市场价	4,263,742.52	100.00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市场价			66,173.00	3.35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	市场价	7,236.00	42.26	44,802.00	2.27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市场价	579.00	0.0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市场价	582.00	0.03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市场价	4,044.00	23.62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00.00	2011年6月24日~2012年7月1日	否
辽宁方大集团	方大炭素新材料	100,000,000.00	2011年3月19日~	否



实业有限公司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8 日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1 年 7 月 15 日~ 2013 年 7 月 14 日	否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1 年 6 月 23 日~ 2013 年 6 月 22 日	否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1 年 6 月 29 日~ 2013 年 6 月 28 日	否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汽车	其他	市场价	40,000.00	100.00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转让方大国贸股权	出售	评估值			12,265,400.00	100.00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汽车	其他	市场价			35,000.00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受让汽车	其他	市场价	310,209.89	8.42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汽车	其他	市场价			500,904.33	
抚顺方泰精密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受让汽车	其他	市场价	462,330.64	12.54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成都炭素股权	收购	评估值	203,000,000.00	100.00		
--------------	----------	----	-----	----------------	--------	--	--

(4)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 2010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人民币 326.73 万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6,412.80		12,340.30	
预付账款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8,907,580.22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624,552.01	318,652.61
预收账款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12.00	16,712.00
预收账款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1,421.26	
其他应付款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247,962.00	955,198.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99,421.00	
其他应付款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5,956.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734,127.00	434,127.00
其他应付款	清原满族自治县莱河方大运输有限公司		101,090.00
其他应付款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685.86	

(九) 股份支付:

无

(十)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能热电”）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2004 年 12 月 1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以下简称“陕县农行”）签订借款合同，共计借款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本公司与陕县农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惠能热电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惠能热电、陕县热电厂共同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向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依法撤销公司 2004 年董事会决议、第三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中对惠能热电两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和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为惠能热电两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无效。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收到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2009）红民二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为惠能热电两亿元贷款担保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据此，辽宁方大诉请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要求确认本公司与农行陕县支行签署的（410503111）农银保字（2004）第 08001 号与（410503111）农银保字（2004）第 12001 号保证合同无效。2010 年 6 月，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以（2010）红民二初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涉案保证合同无效。

与此同时，陕县农行诉请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0 年 7 月 13 日，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三民初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惠能热电自陕县农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同时，陕县农行不服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2010）红民二初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0 年 11 月 16 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兰法民二终字第 271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2010）红民二初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并发回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重审。

之后，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 2010 年 7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民立他字第 43 号函，分别以（2010）红民二初字第 128 号、（2010）三民监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分别撤销了（2010）红民二初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2010）三民初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书，将案件移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尚未开庭。

本公司在征求律师的意见后，认为本期该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维持已确认 6000 万元的损失不变。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之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为抚顺大伙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到期日（2012 年 01 月 24 日）后两年。

(十一) 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之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与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海立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债权单位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欠付款项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减让，累计形成债务重组收益 584.00 万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8,304.00	-377.99			420,700.00
2、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42,410.00		-1,967,977.80		3,331,237.20
上述合计	4,970,714.00	-377.99	-1,967,977.80		3,751,937.20

3、其他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能热电”）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2004 年 12 月 1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以下简称“陕县农行”）签订借款合同，共计借款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本公司与陕县农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惠能热电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惠能热电、陕县热电厂共同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向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依法撤销公司 2004 年董事会决议、第三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中对惠能热电两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和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为惠能热电两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无效。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收到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2009）红民二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为惠能热电两亿元贷款担保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据此，辽宁方大诉请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要求确认本公司与农行陕县支行签署的（410503111）农银保字（2004）第 08001 号与（410503111）农银保字（2004）第 12001 号保证合同无效。2010 年 6 月，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以（2010）红民二初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涉案保证合同无效。

与此同时，陕县农行诉请河南省三门峡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0 年 7 月 13 日，三门峡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三民初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惠能热电自陕县农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同时，陕县农行不服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2010）红民二初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0 年 11 月 16 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兰法民二终字第 271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2010）红民二初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并发回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重审。

之后，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 2010 年 7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民立他字第 43 号函，分别以（2010）红民二初字第 128 号、（2010）三民监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分别撤销了（2010）红民二初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2010）三民



初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书，将案件移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尚未开庭。

本公司在征求律师的意见后，认为本期该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维持已确认 6000 万元的损失不变。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5,113,548.26	99.95	25,631,258.75	3.58	486,114,446.69	100.00	21,393,524.78	4.40
组合小计	715,113,548.26	99.95	25,631,258.75	3.58	486,114,446.69	100.00	21,393,524.78	4.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353,405.82	0.05	353,405.82	100.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15,466,954.08	/	25,984,664.57	/	486,114,446.69	/	21,393,524.78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681,661,113.92	95.32	12,590,888.99	455,037,604.57	93.61	8,215,732.32
1 至 2 年	8,195,842.64	1.15	819,584.26	2,419,891.76	0.50	259,989.18
2 至 3 年	2,037,551.76	0.28	611,265.53	7,740,279.86	1.59	2,359,468.03
3 年以上	23,219,039.94	3.25	11,609,519.97	20,916,670.50	4.30	10,558,335.25
合计	715,113,548.26	100.00	25,631,258.75	486,114,446.69	100.00	21,393,524.78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子公司	385,943,972.25	1 年以内	53.94
2	子公司	29,675,896.70	1 年以内	4.15
3	客户	14,922,950.26	1 年以内	2.09
4	子公司	14,032,415.11	1 年以内	1.96
5	客户	13,440,919.91	1 年以内	1.88
合计	/	458,016,154.23	/	64.02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556,744.99	94.16	2,866,868.31	2.13	22,500,578.24	73.03	3,122,743.85	13.88
组合小计	134,556,744.99	94.16	2,866,868.31	2.13	22,500,578.24	73.03	3,122,743.85	13.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	8,341,271.16	5.84	8,341,271.16	100.00	8,311,271.16	26.97	8,311,271.16	100.00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142,898,016.15	/	11,208,139.47	/	30,811,849.40	/	11,434,015.01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29,403,531.08	96.18	335,885.83	15,214,098.81	67.62	214,012.44
1 至 2 年	72,247.80	0.05	7,224.78	391,494.20	1.74	39,149.42
2 至 3 年	83,626.80	0.06	25,088.04	2,889,553.16	12.84	866,865.95
3 年以上	4,997,339.31	3.71	2,498,669.66	4,005,432.07	17.80	2,002,716.04
合计	134,556,744.99	100.00	2,866,868.31	22,500,578.24	100.00	3,122,743.8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往来款	8,311,271.16	8,311,271.16	100.00	破产
合计	8,311,271.16	8,311,271.16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子公司	70,200,000.00	分段账龄	49.13
2	子公司	50,551,366.67	一年以内	35.38
3	非关联方	3,702,994.62	分段账龄	2.59
4	非关联方	2,161,242.41	三年以上	1.51
5	非关联方	2,000,000.00	三年以上	1.40
合计	/	128,615,603.70	/	90.01



3、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抚顺炭素有限公司	159,874,721.44	159,874,721.44		159,874,721.44			65.54	65.54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86,106,928.77	86,106,928.77		86,106,928.77			52.11	52.11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69,162,172.94	34,162,172.94	35,000,000.00	69,162,172.94			58.00	58.00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08,530.00	32,008,530.00		32,008,530.00			100.00	100.00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1,360,000.00	1,360,000.00		1,360,000.00			85.00	85.00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1,750,000.00	28,500,000.00	33,250,000.00	61,750,000.00				
三门峡龙新炭素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	60.00
宁夏龙原炭素有限公司	1,820,000.00	1,820,000.00		1,820,000.00	973,932.74		52.00	52.00
兰州海诚工程有限公司	11,367,145.00	11,367,145.00		11,367,145.00	5,373,501.94		100.00	100.00
兰州龙升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00,535.10	1,400,535.10		1,400,535.10			54.70	54.70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64,173,106.60	64,173,106.60		64,173,106.60			100.00	100.00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185,510,031.75	185,510,031.75		185,510,031.75			97.99	97.99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100.00



公司									
兰州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	7,618,409.00	7,618,409.00		7,618,409.00	7,618,409.00			60.00	60.00
上海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66.67	66.67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45,630,052.56		145,630,052.56	145,630,052.56				100.00	100.00

按权益法核算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北京中宸方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61,673,224.38	1,065,260,272.95
其他业务收入	107,943,524.37	63,028,547.41
营业成本	1,251,111,711.33	971,723,551.6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炭素制品	1,445,522,977.89	1,190,234,144.09	1,065,152,045.79	946,797,018.56
其他	16,150,246.49	8,557,786.99	108,227.16	320,884.18
合计	1,461,673,224.38	1,198,791,931.08	1,065,260,272.95	947,117,902.74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596,539,250.15	38.01
2	46,520,858.29	2.96
3	41,342,944.04	2.63
4	36,132,759.33	2.30
5	23,057,649.75	1.47
合计	743,593,461.56	47.37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63,802.95	294,044,730.38
合计	2,663,802.95	294,044,730.3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294,044,730.38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43,802.95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120,000.00		
合计	2,663,802.95	294,044,730.38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589,358.43	219,231,747.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13,207.45	34,644,503.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796,101.45	40,916,320.05
无形资产摊销	3,124,063.84	3,063,109.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68,297.11	7,393,477.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071,591.05	50,758,329.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3,802.95	-294,044,73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862.02	-1,522,50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766,739.63	42,143,135.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0,258,850.11	-98,298,892.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15,741.67	-356,858,398.29
其他	59,202,846.68	390,619,13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993,539.49	38,045,239.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9,902,157.86	766,614,197.2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66,614,197.21	611,888,379.2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7,960.65	154,725,817.96

(十四)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70,02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623,321.18
债务重组损益	5,819,783.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5,298,639.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16.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3,175.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58,906.00
所得税影响额	-12,302,085.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96,501.97
合计	63,123,284.1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7	0.3173	0.3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9	0.2680	0.2680

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主要系销售回款大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且期末持有大量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是因为本期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 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随之增加; 另外, 受贴现利率提高的影响, 本期公司减少了票据贴现规模;

(3)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期开拓了部分新客户, 货款回收期较长, 截止年末部分



货款尚未收回；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系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所在地矿产资源统一管理办公室本期对铁矿粉按照销售量预征资源税及企业所得税；

(5)存货较年初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量的增加，期末储存的原材料增加；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系本期持有的交通银行股权股价下降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系本期对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

(8)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本期部分在建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9)无形资产较期初减少系本期摊销所致；

(10)商誉较期初减少系期末根据可收回金额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系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本期征用林地支付的款项；

(12)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系本期公司发行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后，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13)应付票据减少主要系本期减少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规模；

(14)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期铁矿粉价格大幅上升，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15)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期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本期偿还了部分借款；

(17)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系本期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18)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系本期偿还了 2,000.00 万元后，剩余款项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是由于该科目余额为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增长原因系本期收到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一是本期炭素制品销量大幅增加，在价格保持稳定的情况下，炭素制品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二是铁矿粉价格本期增幅较大，销售数量增加，带动铁矿粉收入的大幅增加；

(21)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上升所致；

(22)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主要系随着本期营业收入的增加，运输费、包装费等上升所致；

(23)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研究开发支出、业务招待费等增加所致；

(24)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一是随着本期借款规模的增加，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较上期增加；二是上期将部分闲置资金转入定期存款，增加了上期利息收入；另外，公司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发生了 1,287.44 万元发行费用；

(25)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主要系上期公司与债权银行达成了债务重组协议，免除了部分利息，增加了债务重组收益；

(26)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主要系上期营业外支出中确认了 6,000.00 万元的担保损失；

(27)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当期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何忠华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4 日